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57

修正案号: 39-2410

- 一. 标题: 改装 APU 燃油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10/A300-600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98-480-269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49-2012R1
 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49-6009R1 (或 SB 的最新修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于在生产时未完成No. 8797改装,且在使用中又未执行SB A310-49-2012R1或A300-49-6009R1的空客A310或A300-600飞机,为防止在APU燃油管接头焊接处损坏,从而出现燃油泄漏,要求:在2000年3月31日前,按空客SB A310-49-2012R1或A300-49-6009R1的规定更换APU燃油管接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